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苏宝

填表人：苏宝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878539988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878539988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鹅卵石原料堆场



3mm 机制沙成品堆场



10~32mm 机制石料成品堆场



筛分车间



一级破碎车间



二级破碎车间



沉淀池



运输车辆



三级化粪池



抽油烟机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石料、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砂 9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砂 9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 万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320 万	环保投资	10.5 万	比例	3.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p> <p>13、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28 号《关于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9 月 3 日；</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 ³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 ³ 标准值，通过烟道引至高空外排。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厨房	≥1, <3	小型	≥1.1, <3.3	2.0	6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不生产。						

	<p>固废控制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50821-30-03-022651。2018 年 8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 3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28 号《关于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4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地理坐标 N 23°27'26.73", E110°31'46.85")。项目租赁广西平南县恒祥钙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建设厂房，东面约 20m 为陈屋屯、南面废弃石灰厂、西面约 10m 为浔江、北面为广西凯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面，厂区内分生产区和生活区。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生产车间、成品料堆位于厂区西南面、中部；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北侧，处于区域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330m²。项目租赁广西平南县恒祥钙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建设厂房建设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沙 90000t/a）。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

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	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更	
	缓冲料仓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无变更	
	成品料堆	用于堆放砂子，占地面积 1700m ² 。	用于堆放砂子，占地面积 1700m ² 。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丹竹镇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产用水来源于雨水、浔江江水。	生活用水由丹竹镇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产用水来源于雨水、浔江江水。	无变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运走农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运走农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无变更	
	供电	由平南县委市政电网提供	由平南县委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宿舍区、食堂、车棚	建筑面积 300m ²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及停车位	建筑面积 300m ²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及停车位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颚式破机：喷雾洒水降尘；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喷雾洒水降尘装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原料堆场、装卸扬尘：洒水抑尘；车间通风装置；油烟净化器等。	颚式破机：喷雾洒水降尘；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原料堆场、装卸扬尘：洒水抑尘；车间通风装置；油烟净化器等。	有变更	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均有喷雾洒水降尘装置，但未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上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无变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罩、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垃圾箱 1 个	垃圾箱 1 个		无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除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未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沙 90000t/a）。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沙 90000t/a）。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沙 900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鄂式碎机	PE600	5	5	与环评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SY185BC	5	5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SY185DC	5	5	与环评一致	
4	主轴式冲击破机	ROR9500	5	5	与环评一致	
5	双层振动筛机	2YA2470	5	5	与环评一致	
6	三层振动筛机	3YA2470	5	5	与环评一致	
7	给料机	WL1020	7	7	与环评一致	
8	洗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雨水、浔江江水，生活用水来源于丹竹镇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210m³/a（600.7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9210m³/a（30.7m³/d），循环用水量为 171000m³/a（570m³/d）。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项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运走农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项目供电由平南县丹竹镇电网提供。

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能源。

7、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2 人住宿，实行日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0 万，环保投资约 10.5 万，占总投资的 3.28%，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0.5	0.5
	运营期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1.5	2
废气	施工期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0.5	0.5
	运营期	堆场洒水降尘措施、集气罩+15m 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	堆场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器	3.5	2.5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0.5	0.5
	运营期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绿化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绿化	1	2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1
	运营期	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部门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0.5
生态	绿化	绿化带	绿化带	1	1
合计				9.6	10.5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除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未设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总占地面积为 68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330m ² 。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一条。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一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鹅卵石	300187t/a	外购
2	水	180210m ³ /a	浔江水、自来水、循环水
3	电	2 万 kw·h/a	由平南县丹竹镇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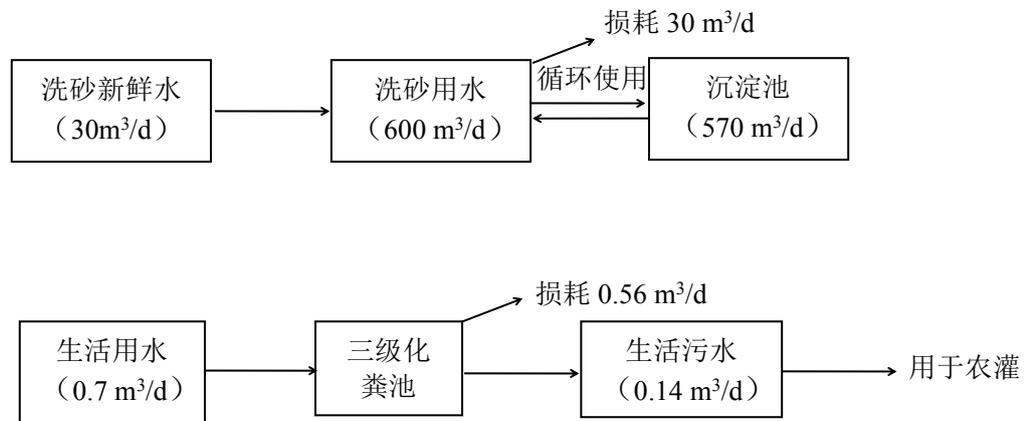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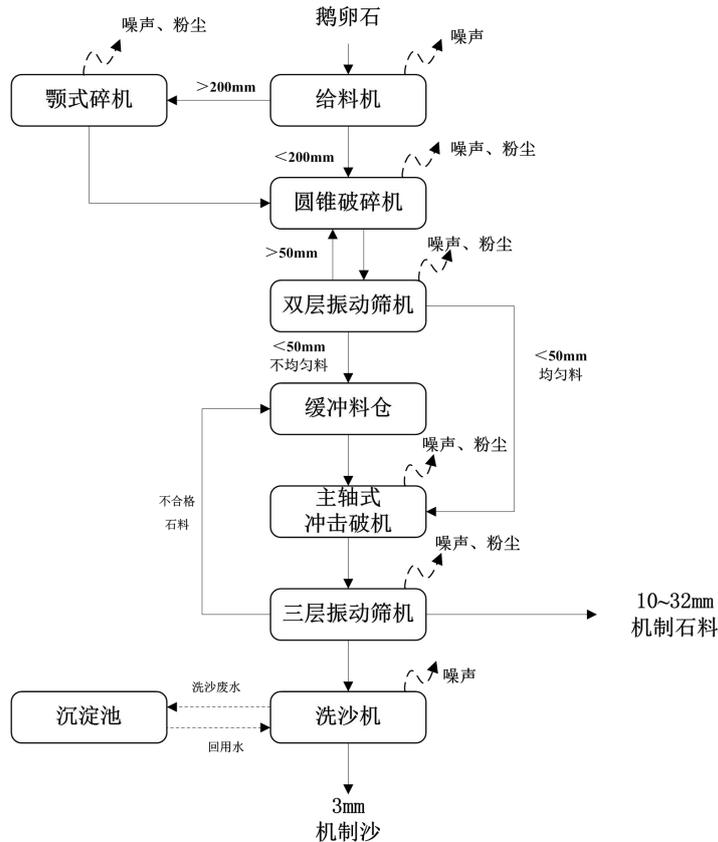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货船运来的鹅卵石经皮带输送直接输送进入原料仓内，大于 200mm 的鹅卵石需经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才进入圆锥破碎机，小于 200mm 的鹅卵石直接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成为小颗粒沙石子。

(2) 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的沙石粒子通过设置的双层振动筛机进行筛分，筛出一部分 <50mm 均匀料沙石粒子直接通过皮带传输进入主轴式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一部分 <50mm 不均匀料沙石粒子进入缓冲料仓，直径大于 50mm 沙石粒子则由输送带传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

(3) 缓冲料仓内的沙石粒子经过皮带输送输送至主轴式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经三层振动筛机进行筛分，部分大的沙石粒子经皮带输送机返回缓冲料仓重新破碎，部分 10~32mm 的沙石粒子直接外售，其余直接进入洗砂机进行洗沙。

水洗：筛分粒径小于 3mm 的沙石粒子进入水洗机内进行洗沙，将附着在沙石粒子

的泥粉进行清洗去除，得到较为干净的沙石子，通过皮带传输传送至货船出售，部分未能及时装船的沙则传送至沙场堆场临时存放。

泥沙处置：进入沉淀池内的洗沙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回收利用，沉淀在回收池内的泥沙定期清掏后外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1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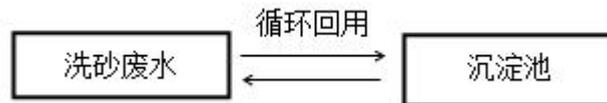


图 3-1 洗砂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2 人住宿，实行日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m³/a (0.1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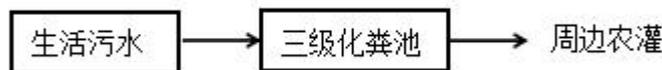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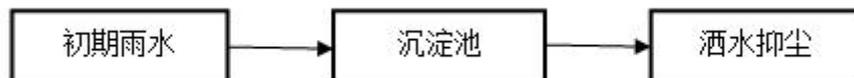


图 3-3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颚式破机粉尘、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颚式破机 粉尘	生产工 序	粉尘	无 组 织	喷雾洒水降尘	大气中	/
圆锥破碎 机、双层 振动筛 分、主轴 式冲击破 机、三层 振动筛分 工序粉 尘。	生产工 序	粉尘	无 组 织	喷雾洒水降尘 装置		/
食堂油烟	生活区	油烟	无 组 织	油烟净化器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鄂式碎机	PE600	90	5	厂区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圆锥破碎机	SY185BC	90	5	厂区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圆锥破碎机	SY185DC	90	5	厂区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主轴式冲击破碎机	ROR9500	85	5	厂区中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双层振动筛机	2YA2470	85	5	圆锥破碎机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三层振动筛机	3YA2470	85	5	圆锥破碎机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给料机	WL1020	80	7	鄂式破碎机旁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洗砂机	/	80	1	双层振动筛机旁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砂	180.36	180.36	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生活垃圾	1.65	1.6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已基

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_x 、CH _x	合理安排车辆、自由扩散	
	运营期	颚式破机	粉尘	喷淋洒水、自由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		喷淋洒水降尘、集气罩+15m 排气筒	
		成品装船产生的粉尘		喷淋洒水、自由扩散	
		原料及成品料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自由扩散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洗砂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处理，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土地平整	
		建筑垃圾		对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理	
	营运期	沉淀池泥沙	运送至相关部门铺路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运输噪声	限时运输、文明驾驶、加强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机械设备	限制施工时段、墙体隔音	
	营运期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规范化管理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 减少地表的裸露, 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通过采取措施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 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 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 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 我局已于2018年5月以平环罚【2018】04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陈屋屯,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457425°, 东经 110.529681°, 项目占地面积约 6800m², 建筑面积约 2330m², 主要的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缓冲料仓、成品料堆、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6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00%。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2018-450821-30-03-02265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采取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用毡布覆盖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要分类集中处理，可回收的要全部回收，无法回收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统一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施工场地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要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装船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要采取围挡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排放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鄂式破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机、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再经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置场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单位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

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8.0~133.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2			GGZS-YQ-43
3			GGZS-YQ-44
4			GGZS-YQ-45
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2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0】第 155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界南面（上风向）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3#厂界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西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西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厂区相连，故不对南、北厂界噪声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鹅卵石破碎制沙（即 1000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0 年 7 月 3~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h)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0.07.03	机制砂	1000	900	90
2020.07.04	机制砂	1000	10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0.07.03	09:30~10:30	晴	99.9	南风	1.3	29.6
	12:30~13:30		99.7		1.7	33.5
	16:00~17:00		99.7		1.4	33.1
2020.07.04	09:00~10:00	晴	99.9	南风	1.4	29.9
	13:00~14:00		99.5		1.4	33.8
	16:00~17:00		99.6		1.9	32.9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4#厂界西面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7.03	颗粒物	第 1 次	0.167	0.350	0.333	0.267	0.350	1.0	达标
		第 2 次	0.367	0.500	0.633	0.600	0.633		
		第 3 次	0.300	0.583	0.750	0.467	0.750		
2020.07.04	颗粒物	第 1 次	0.133	0.233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第 2 次	0.267	0.433	0.683	0.400	0.683		
		第 3 次	0.417	0.683	0.533	0.800	0.8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0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7.03	1# 厂界东面	昼间	58	65	达标
	2# 厂界西面	昼间	64	65	超标
2020.07.04	1# 厂界东面	昼间	59	65	达标
	2# 厂界西面	昼间	63	65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类，申报年限为 2020 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0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9dB(A)、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21-30-03-02 2651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7'26.73", 东经 110°31'4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8〕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2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KA8FN4C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8）28 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 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 2018 年 5 月以平环罚字(2018)04 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457425°，东经 110.529681°，项目占地面积约 6800m²，建筑面积约 2330m²，主要的建设内容有生产

车间、原料仓、缓冲料仓、成品料堆、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00%。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30-03-02265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采取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用毡布覆盖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要分类集中处理，可回收的要全部回收，无法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消纳场统一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施工场地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要采用油烟净化

器进行处理,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原料及成品料堆扬尘、装船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要采取围挡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排放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鄂式破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机、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再经集气罩+15m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置场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单位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

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155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联系人	苏宝	联系电话	1387853998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		
	联系人	苏宝	联系电话	1387853998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7.03~2020.07.04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7.03	09:30~10:30	晴	99.9	南风	1.3	29.6
	12:30~13:30		99.7		1.7	33.5
	16:00~17:00		99.7		1.4	33.1
2020.07.04	09:00~10:00	晴	99.9	南风	1.4	29.9
	13:00~14:00		99.5		1.4	33.8
	16:00~17:00		99.6		1.9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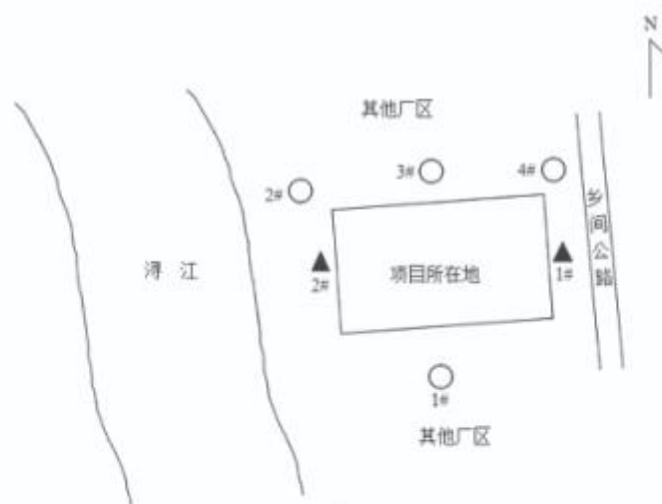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0 年 07 月 04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机制砂
	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 t/年	30 万 t/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900t	1000t
	实际生产负荷	90%	1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2020.07.03	第 1 次	0.167	0.350	0.333	0.267	0.350
	第 2 次	0.367	0.500	0.633	0.600	0.633
	第 3 次	0.300	0.583	0.750	0.467	0.750
2020.07.04	第 1 次	0.133	0.233	0.300	0.350	0.350
	第 2 次	0.267	0.433	0.683	0.400	0.683
	第 3 次	0.417	0.683	0.533	0.800	0.80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7.03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64	工业噪声
2020.07.04	1#厂界东面	59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63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签名: 

签名: 

编制: 梁秀芬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 靖

批准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